

●如何開立『支出收回書』與『繳款書』

1、收回本年度支付之款項：

應填具「支出收回書」解繳，並沖減原支付科目

例：103 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有結餘款時，在 104 年 1 月 15 日前繳回

者，則開立**支出收回書**並在**農民福利業務-農民福利-獎補助費-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**科目項下收回。

2、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之款項：

應填具「繳款書」，列作當年度收入

例：103 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有結餘款時，在 104 年 1 月 15 日後才繳

回者，則開立**繳款書**以「**其他收入-雜項收入-收回以前年度歲出**」科目繳庫處理。

3、預收次年度歲入時：

應以「暫收款」入帳，年度中倘已做實收數入帳者，年底前應予以轉正為暫收款。